

光大永明光明慧选（A款）养老年金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

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，您好！

感谢您选择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的《光大永明光明慧选（A款）养老年金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》产品，这是对我公司的充分信任和支持，为了让您更充分的了解条款内容，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请仔细阅读产品条款中**第十一条**的相关免责内容，具体免责内容如下：

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1.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。若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我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。我公司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其他责任免除条款

除“**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**”外，保险条款中还有下列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：

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本合同中止：

1. 保险单借款后，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；
2.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，且在宽限期结束时，您仍未付清当期保险费；
3. 本合同条款所列其他中止情形。

特别提示和说明：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，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

如果您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，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，我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

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，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，经我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，自您补交所欠保险费及利息、借款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，本合同效力恢复。

您与我公司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，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，

我公司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。

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

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我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。

第二十二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

您在申请投保时，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，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一、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，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，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我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“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”的规定。

二、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，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，我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。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，我公司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。

三、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，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，我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。

四、您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，且对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、保险单借款额度、养老年金以及身故保险金产生实质影响的，我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予以调整。

第二十五条 宽限期

分期支付保险费的，自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，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起（含该日）60天为支付保险费的宽限期。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，我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，但我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将扣除您未支付的保险费。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，您仍未支付保险费，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。

特别提示和说明：合同效力中止期间，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书面说明，了解并知晓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全部内容，并对此无异议，特此说明。